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南市永康區崑山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李忠信



學歷

國立空中大學人文學系畢業。

經歷

101年內政部評定全國特優里長。
102年至今獲經濟部水利署聘任為水患防減災之「種子社區」講師。
受國立臺灣大學、成功大學、雲林科大、中華醫事科大、崑山科大、屏東科大、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等防災部門之防災社區講師及顧問。
任大灣廣護宮常務董事委員達28年。
新化善隱寺住持。
現任里長連任五屆。

基本資料

出　生年月日:53年2月3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加強社區關懷服務站之相關業務運作，關懷協助社區弱勢及獨居長輩，按時辦理學習成長課程，健康促進活動與相關講座，固定排定長輩疫苗注射，為社區民眾長輩作好康健事項。
2、強化「韌性社區」防減災之演練機制，提升社區民眾之防減災的認知作為，把自己對社區防減災20餘年的經驗，提供水利單位，一同為社區防災努力。
3、本里社區守望相助隊協助維持社區治安，也巡視社區公共設施如路平、路燈、紅綠燈的查報維修，及社區的髒亂點清理。
4、本里路平已達百分之80以上，現今正持續施工之中，把里內道路皆已排入路平重點，以策交通安全。也在里內交通要點道路皆設置了紅綠燈號，為本里交通安全更添保障。
5、歸仁機場噪音補償金經幾次反應，本來里民每人每年450元，提升到每人每年：628元。這是本人結合大灣區共7位里長的極力爭取。
6、崑山社區公園經我規劃設計，於4年前完工，今已是天天呈現出親子育樂、藝文活動、運動、散步休閒之最佳場域。

號次 2 方暉喻



學歷

1、大灣國小
2、臺南市立復興國中
3、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科(六年制．副學士)
4、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二年制．藥學士)
5、大仁科技大學製藥科技研究所(藥學碩士)
6、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理學博士)

經歷

1、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2、臺南市登革熱社區防疫衛教種籽講師

基本資料

出　生年月日:69年2月20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本里崑大路市地重劃本(115年)6月26日、8月22日至8月24日因滯洪池滿水位，雨水溢出流至富城街街道成河流，造成該區域住戶大淹水，將請市政府進行改善。
二、崑大路市地重劃工程，該工程依設計圖應施作排水箱涵，由滯洪池起點銜接富城街向西至大灣路891巷右轉銜接至大灣路下方排水箱涵(大灣D8幹線)卻未施作，將請市政府應依工程合約設計圖儘速施工，以免重劃後造成社區再度大淹水。
三、崑山里易淹水區域(災區)側溝全面加強清淤。
四、當選後將請市政府舉辦「崑山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公聽會，並邀請主管單位、專家學者蒞臨本里參與和指導。
五、當選後將請市政府進行評估崑大路施設雨水下水道(自永大路一段與崑大路起向西施設排入大灣中排)，改善本里水患。
六、本里重劃道路富城街長約500公尺，大灣路南北側居民並無替代道路可銜接通行，當選後將請市政府儘速開闢由大灣路銜接富城街8米計畫道路長約53公尺，及東、西兩側4米南北向計畫道路，俾利大灣路北側居民通往崑大路及崑大路重劃區交通順暢。
七、推動崑大重劃區富城街北側台電桿線地下化:本人前經陳情市政府、台電公司台南營業處已設計完成，當選後將請市政府將本案列入重劃基金支應台電桿線地下化，以利市容觀瞻及交通安全。
八、落實基層民主，打造公民參與的幸福社區：定期召開里民大會，傾聽里民心聲，建構幸福宜居生活。
九、落實環境衛生清潔，建構健康無病媒蚊的宜居鄉里：定期刈除巷弄道路雜草、修剪樹木，配合清潔隊清掃水溝污泥及消毒，杜絕孳生源，嚴密登革熱防疫。
十、當選後將優化本里里民旅遊活動，每次活動邀請里民人數至少10輛遊覽車，讓更多里民可以參加。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㊀	號次	相片	姓名	推薦政黨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